

证券代码：400256

证券简称：鹏都 5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

##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4〕635 号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。

2024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4 年 9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第 11 号）。深交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

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 号），复核决定为：“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二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以及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维持《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4〕635 号）。本决定为本所终局决定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